

我市深入开展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防范化解自建房火灾风险隐患

为深刻汲取有关火灾事故教训，扎实深入推进全市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连日来，全市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联动，突出重点，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积极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安全综合治理和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坚决有效防范和化解自建房火灾风险隐患，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行动前期，全市各地消防救援部门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召开动员会、培训会，制定工作方案、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和时间节点，建立定期考评、督导、调度等工作

机制。阶段工作中，各地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分析研判形势任务，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和任务，确保相关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在执法检查中，各级消防、应急、公安、城管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辖区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场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各场所是否存在违规住人、是否使用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安全出口是否锁闭或堵塞、是否按照规定进行防火分隔等情况。针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执法人员督促指

导业主和商户及时落实整改，彻底消除火灾隐患。同时，执法检查组督促提醒业主和商户切实增强风险意识，规范加强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落实，防微杜渐，确保消防安全。

为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各地紧密结合辖区实际，广泛利用多种形式和渠道开展敲门入户、走访帮扶、消防提示和火灾警示等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应急广播滚动提示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介绍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场所常见的消防安全隐患及其危害，提醒群众安全用火用电用气、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严防火灾

事故发生。

同时，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对各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村民委员会及网格员召开业务培训会，并开展示范性检查，讲解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消防安全检查要点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重点等内容。

据悉，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专项整治行动自即日起至5月31日完成。下一步，市消防救援支队将继续加大对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的监督执法检查力度，并通过多种渠道拓宽宣传方式，在全市营造浓厚治理氛围，确保自建房场所消防安全。

消宣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管，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安庆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专项检查。检查中，联合监督执法人员对各消防产品生产企业和消防器材经销商店的消防产品进行查看，严格核对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证书，细致检查消防产品的外观标志、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性能参数等情况，要求消防产品生产企业在从事生产活动时要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

吴子奇 摄



“敲门入户”送平安 筑牢安全防火墙

为持续加强消防安全精准宣传，有效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防范能力，连日来，安庆市各地消防救援部门、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居）委会等组织宣传人员、志愿者广泛开展“敲门入户”消防安全宣传和帮扶活动，服务指导广大群众安全用火用电用气，最大限度预防和遏制“小火亡人”火灾事故发生。

活动中，各地消防救援部门、属地政府和基层组织等立足辖区实际和“小火亡人”防范重点，紧密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居民家庭和重点场所风险隐患排查、独居老人等弱势群体状况摸排等工作开展，积极组织消防人员、基层工作人员、志愿者队伍、物业服务人员、派出所民警等，深入辖区村（居）民家庭、沿街商铺、群租房、小型加工作坊、弱势群体家庭等开展上门走访、帮扶指导和入户宣传等工作。

尤其是针对当前居民住宅火灾和合用场所火灾频发、独居老人和残障人员等弱势群体易受火灾伤害等特点，走访宣传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现场演示教授和实地帮忙排查等方式，重点向村（居）民、商户业主、重点人员等宣传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身边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家庭常见火灾防范、初期火灾扑救处置和火场逃生自救等方面知识技能，建议推广家庭和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配置灭火器、灭火毯和防烟面罩等消防器材，落实好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早发现、早报警、早逃生、早救援，最大限度保证人员生命安全。

消宣

我市开展高层民用建筑 消防安全隐患清零行动

为落实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落实各行业部门和使用、管理单位消防工作责任，有效提升全市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条件，日前，安庆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通知》，在全市集中组织开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清零行动，有效防范化解高层民用建筑火灾风险，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此次行动重点整治消防管理主体不明确、消防管理能力不足、消防管网无水消防设施损坏、“生命通道”不畅通、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五类突出问题。

《通知》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要把此次问题隐患清零行动

作为巩固“三年行动”成效，提升全市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工作抓好抓实。街道、乡镇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好属地管理和行业主管责任，对照行动方案要求落实好各自的职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相关行业部门，结合季节性火灾特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查找存在不足。市消委会将适时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对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好的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形成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高层民用建筑消防管理责任，常态化整治动态火灾隐患，指导业主、使用人（业单位、使用

单位）不断提高消防工作能力，履行好主体责任。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持续到年底，分为问题交办阶段、集中清零阶段和检查验收阶段。前期，各地消防救援部门已经对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了一轮摸排。各县（市、区）消委会要组织消防救援、住建等部门，对前期排查的问题隐患进行全面的梳理核对，对于新增的隐患问题及时补充；对接各乡镇、街道，逐栋建筑逐条隐患明确整改责任人（单位）和整改时间，全面交办问题，填交《消防安全问题隐患统计清单》。对于辖区高层民用建筑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建筑的业主、使用人（业单位、使用单位）要对照《清单》确保在10月31日前整改完毕。对于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各地将组织住建、城管、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成立工作组进行检查验收，确保隐患问题彻底整改“清零”。

消宣